

荆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 年第 8-9 期(总第 120-121 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1.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 3
2.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州市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10
3.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州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15
4.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9
5.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州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 24
6.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8
7.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新时代体育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8. 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荆州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35
9. 荆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50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荆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暂行办法的通知

荆政办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荆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9月17日

荆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办法。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单位对所招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领域，是指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

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施工总承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本办法所称分包单位，是指直接使用农民工的承包企业和劳务企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单位发包工程并使用劳务分包的专业分包企业视为分包单位。

本办法所称工程监理单位，是指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监理事务所等单位。

本办法所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

路、民航等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二章 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责任规定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并约定下列事项：

- (一) 工程款的计量周期和进度结算办法；
- (二)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 (三) 人工费用的总额；
- (四) 每月拨付人工费用的时间及金额；
- (五) 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其他事项。

人工费用总额等事项需要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材料应保留在施工项目部备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使用项目资金落实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可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人，开展担保业务。

建设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人应按照担保合同代为支付。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

期先行清偿，建设单位到期不履行的，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要求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人按照担保合同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于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建立分账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应按核定已完成工程进度的人工费用总额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牵头建立保障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工资拖欠预防机制，成立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参加的矛盾纠纷化解协调小组，及时化解经济纠纷和劳动争议，第一时间处置讨薪突发事件，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

(一) 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由其负责对分包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二) 指导并监督分包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不允许未与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三) 指导并监督分包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四) 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工程进度等资料;

(五) 编制施工现场劳动用工、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资料,并向建设单位申报应拨付人工费用进度款;

(六) 组织分包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卡,并受分包单位委托,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七) 预防和处理分包单位劳资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八) 其他监督管理事项。

分包单位应当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审定工程完成产值、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纳入监管工作范围。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将有关合同、协议和农民工登记、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表交予工程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提供、不配合,未按本办法履行工资支付义务造成一定影响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一)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二)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三) 分包单位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四) 未实名登记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

第三章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规定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托管协议,约定工资专户资金来源、数额及支付方式。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当为“开户单位+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字样。

开户银行受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负责工资专户资金的日常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工资专户的用途:

(一)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接收建设单位拨付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人工费用);

(三) 支付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 5 日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及资金托管协议、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开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核算上月完成工程量产值并编制、公示农民工工资审核发放表,报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盖章(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于 3 日内完成审核),并由建设单位于当月 15 日前将农民工工资总额(人工费用)划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未及时审核农民工工资总额的,应于当月 15 日前按上月完成产值×30%拨付人工费用;未及时审核上月完成产值的,应于当月 15 日前按工程合同造价×30%÷工期月数(所得金额)拨付人工费用,以此类推至工程施工结束。建设单

位不得以工程节点支付、未完成审计、计量计价争议等任何理由延期拨付或拖欠每月应拨付的人工费用。

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支持使用农民工现有银行卡支付工资，不得强制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农民工办理新的工资卡，不得拒绝使用其他银行卡。

施工总承包单位具备下列条件后，向工程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向开户金融机构出具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通知，办理销户手续，并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一) 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二) 结清应付农民工工资；
- (三) 工程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与“荆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监管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监管系统）对接工作，并实时将在建工程的实名制管理数据推送至信息化监管系统，实名制管理的数据包含农民工进出场登记、日常考勤、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工资支付等记录。

(一) 依法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农民工施工所在地的项目名称、从事的工种、合同期限、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施工企业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与农民工各执一份。

(二) 建立实名制用工花名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信息化监管系统，在各工程项目部建立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书面花名册（包括姓名、籍贯、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等信息）、书面考勤记录（包

括每日进场时间、离场时间）。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书面保存工程项目的农民工进出场登记、月出勤天数、月度工程量核算、工资审核发放公示表、银行代发工资流水台账等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后 2 年。

(三) 设立劳资专管员。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具体负责项目务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实名制花名册建立、日常考勤、务工人员工程量及工资核算等有关工作，实时掌握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延支付。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月核算班组工程量和农民工工资，并于每月 10 日前编制上月农民工工资审核发放公示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建设单位审核后，上传至信息化监管系统。每月 20 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金融机构将工资代发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

(二) 实行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负责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分包单位应当按月核算务工人员工程量和工资，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确认后，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三)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金融机构应在通过工资专户支付农民工工资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数据上传至信息化监管系统。

(四) 对用工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临时用工，其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核定后，经农民工本人同意，用工单位可以现金形式支付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做好相关影像或签字发放记录资料保存，并于 1 个工作

日内上传至信息化监管系统。

(五) 在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工工资不得列入农民工工资，从专用账户支出。

工程监理单位应将每月人工费用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内容。对建设单位未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及时督办整改，未整改的应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至月底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建设单位当月人工费用拨付或进账凭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收支统计情况上传至信息化监管系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化监管系统，对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按项目将工资保证金存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担保金额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按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保函或保险的有效期限至少为 1 年并超过工程施工合同期限 6 个月以上，期限内未完成施工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继续按照原担保或保险金额提供保函或保险。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或先行清偿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动用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替代现金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提供保函或保险的机构应在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支付

文书 5 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人员支付农民工工资，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保险责任。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替代现金缴纳工资保证金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金额的新保函，或与原保险相同保险范围和金额的新保险。

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及差异化管理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等基本信息；

(二)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二维码等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全市统一建立使用信息化监管系统，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经信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归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预案，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相关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动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 牵头组织召开根治欠薪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加强工作形势研判，强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

(二) 建立完善信息化监管系统，查验在建工程项目“五项制度”信息共享运用情况；

(三)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守法动态管理制度，推进劳动用工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企业分级分类监管；

(四) 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并督促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工资支付制度；

(五) 受理并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牵头负责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治理，全面推进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过程结算、实名制用工管理等相关制度落实，制止和纠正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牵头处理本行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

发事件和舆情事件：

(一) 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前，告知该项目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等工资支付制度，并督促其作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公开信用承诺；

(二) 查验并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依法订立工程款支付担保形式和金额、人工费用总额、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时间等工程施工合同必备条款；

(三) 施工许可审批后一周内和竣工备案审批后一周内，分别将该项目许可审批情况和备案审批情况录入信息化监管系统，确保在建工程项目全面监管；

(四) 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检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等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督促建设、施工单位按月核算工程量及人工费用，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情况，加强工程款拨付管理，确保应付工程款30%金额（扣减付款节点前已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的资金）划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全面落实工程款与人工费用分账管理；

(五) 督办处理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欠薪问题，牵头处理本行业建设项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和舆情事件。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落实企业工资拖欠信息归集、交换共享，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动态信用联合奖惩制度。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严厉打击编造虚假事实

或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以及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等扰乱社会治安的违法行为。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第五章 信用监管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展改革、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机制，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在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实行信用监管。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记录应当及时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平台、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及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报告，推动信用报告应用，并向相关单位和农民工提供依法查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当地的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新闻媒体、信用信息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一)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息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相关部门作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依据。

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未按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省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先行垫付、先行清偿或者清偿；逾期不改正或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等第三方担

保；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五)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六)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七)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二)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三)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重点做好欠薪矛盾排查化解、欠薪网络舆情监测及其他应急处置工作。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支付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按照《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的通知》（荆政电〔2019〕1号）要求，由荆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荆州市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荆政办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荆州市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9月19日

荆州市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工信厅信管〔2020〕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69号）要求，加快我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动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全省“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有关部署，紧紧抓住工业互联网发展机遇，聚焦我市现代产业体系，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推动工业企业“智改数转”，培植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让工业互联网成为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二、主要目标

全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工业互联网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生态体系逐步形成。力争到2024年，培育3家以上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8家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增省级上云标杆企业30家以上，创建省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

区，建成全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新高地。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网络基础设施

1. 推动“双千兆”网络建设。以5G网络全覆盖为重点，加快部署5G基站、IPv6、窄带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提高智能计算、边缘计算等新型算力供给能力。推动工业园区公共资源向5G网络基础设施免费开放，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共同做好5G网络、室内分布系统的共建共享。力争到2024年，工业园区和重点工业企业5G网络全覆盖，“双千兆”网络逐步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基础电信运营商、铁塔荆州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荆州高新区管委会）

2. 实施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引导各基础电信运营商、信息服务企业与工业企业对接合作，加快工业设备数字化改造和企业（园区）网络优化升级。对工业现场“聋设备”“哑设备”进行网络互联能力改造，支撑多元工业数据采集。综合运用5G、SDN（软件定义网络）、TSN（时间敏感网络）、PON（工业无源光网络）、MEC（移动边缘计算）等技术

进行内网升级，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力争到 2024 年，引导 50 家以上企业开展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基础电信运营商、铁塔荆州公司）

（二）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3. 加快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搭建荆州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实现与国家顶级节点互联互通。重点引导智能家电、石油石化装备、食品加工、婴童装产业链企业在数字化营销领域应用；引导生物医药、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企业在产品追溯、标识管理、仓储管理、5G 智慧巡检等领域应用；引导光伏新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现代煤化工、现代造纸、节能环保产业链企业在产品追溯、运维 AR/AI 等领域应用，逐步实现标识解析跨行业、跨地区共享共用。力争到 2024 年，全市接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达到 500 家以上，标识注册量达到 3000 万个以上，标识解析量突破 5000 万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荆州高新区管委会）

4. 深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优势行业为切入点，引导美的、江汉建机、恒隆、白云边等龙头企业建设行业级平台，通过人机物互动、设备互联、数据互通，实现产品协作等资源的优化配置。支持亿钧耀能、菲利华、玖龙、山鹰、德永盛等骨干企业建设企业级平台，实现企业内部各流程节点的互联互通、高效协同，推动企业降本增效。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智能服务等应用，全方位赋能中小企业“智改数转”。力争到 2024 年，培育 50 家以上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三）推动深度融合发展

5. 开展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区联动、精准匹配”的原则，以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为目标，引导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遴选“智改数转”诊断服务机构，为重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诊断服务，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全面提升我市制造业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力争到 2024 年，累计为全市 600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提供诊断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荆州高新区管委会）

6. 推动企业上云用云。联合各云服务商，推动中小企业全面数字化普及，引导工业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核心业务等向云平台迁移。加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每年遴选一批“智改数转”标杆企业及优秀案例，通过各类媒体予以宣传。力争到 2024 年，规上企业上云应用全覆盖，新增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 50 家以上，“智改数转”标杆典型 1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荆州高新区管委会）

7. 引导“5G+”应用。加快 5G 与边缘计算、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融合，全面赋能工业互联网全流程，推动“5G+工业互联网”应用从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重点在“5G+超高清视频”“5G+机器视觉”“5G+AR/VR”“5G+远程控制”等场景遴选一批优秀应用案例，形成示范引领作用。力争到 2024 年，形成“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案例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荆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营造良好产业生态

8. 建立“智改数转”资源池。建立荆州市智能化改造涉及的系统集成商、设备供应商、软件提供商、运维服务商等综合资源池。引进、培育、扶持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智改数转”服务商，实施数字化转型优秀解决方案推广应用。组织召开供需对接会，为企业实施“智改数转”提供服务。力争到2024年，服务商资源池企业达到5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9. 增强合作服务能力。主动与中国信通院、基础电信运营商、国内工业互联网龙头企业开展战略合作，争取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落户我市。引导基础好的工业园区创建省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结合的创新体验环境。力争到2024年，产业生态逐步形成，工业园区承载工业互联网的应用能力进一步增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荆州高新区管委会）

10. 加强安全防护支撑。持续开展工控安全评估服务、工业控制系统攻防、应急等场景演练，提升企业工控安全防护能力。支持装备制造、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力争到2024年，重点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增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安全管理体系基本构建，实现标识解析系统关键要素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荆州市推进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工作，凝聚各级力量，统筹推

进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各地要创新工作方法，加快组织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荆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充分发挥市级技改专项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标识解析应用、企业上云、“智改数转”标杆等重点方向实施精准扶持，促进我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各地要安排专项资金，实现市县两级政策联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荆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人才培养。聚焦高校、企业、科研机构、人才实训基地等各方力量，大力培育、引进工业互联网技术人才、应用人才及领军人才。在各类人才评选、人才引进、培训计划中对工业互联网创新型、技能型人才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四）强化交流合作。依托企业家联合会组建工业互联网发展联盟，开展行业交流，分行业、分批次组织对标学习考察活动，推动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复制推广。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专家智库参与我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营造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荆州高新区管委会）

附件：荆州市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目标分解表（2022—2024年）

附件

荆州市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目标分解表(2022—2024年)

县市区	工业互联网平台 (家)			接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企业(家)			智能化改造诊断企业 (家)			智改数转标杆 (个)			5G全连接工厂 (家)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15	18	17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5	35	40	15	15	20
荆州区	2	2	2	10	20	20	20	20	20	3	3	5	2	2	2
沙市区	1	2	2	10	20	20	21	21	21	3	3	5	2	2	2
江陵县	1	1	1	5	10	15	12	12	12	1	2	2	1	1	1
松滋市	2	2	2	12	22	21	23	23	23	3	6	4	2	2	2
公安县	2	2	2	11	22	21	22	22	22	3	4	4	1	1	2
石首市	1	2	2	11	22	21	21	21	21	3	4	4	1	1	2
监利市	1	2	2	11	22	21	20	20	20	2	3	4	1	1	2
洪湖市	1	1	1	10	22	21	21	21	21	2	3	4	1	1	2
荆州经开区	4	4	3	20	40	40	40	40	40	5	7	8	4	4	5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荆州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 的通知

荆政办发〔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荆州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9 月 19 日

荆州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数字湖北建设的意见》（鄂政发〔2021〕21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21〕24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数字经济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34号）等精神，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为建设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注入新活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建设

“三高地、两基地”工作部署，以“五区五中心”为支撑，紧抓新一轮数字技术产业变革机遇，坚持以数字驱动为主线，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协调融合发展，以数字化推动智能化，以智能化培育新动能，以新动能促进新发展，打造江汉平原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二、发展目标

——数字经济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力争到2024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0%，引进和培育一批高成长性数字经济企业和项目，集聚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竞争力的数字经济领军企业。

——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力争到2024年，5G基站建设规模累计达到10000个以上，实现城区5G网络全覆盖，行政村5G网

络通达比例力争达到 80%。建成移动网、固网“双千兆城市”，打造全省标杆。

——数字经济赋能产业效果明显。力争到 2024 年，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接入企业力争达到 500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上云应用全覆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幅达到 10% 以上。限额以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年均增幅达到 15%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数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优化提升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引导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快千兆宽带规模部署和千兆光网覆盖普及。推进 5G 网络建设，形成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景的深度覆盖。开展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促进互联网演进升级。统筹建设全域视联网，共享视频监控应用；在工业园区、商业中心、住宅小区、城市道路、旅游景区等公共区域部署多功能杆、塔、桩等新型智能感知设施。规划建设全市智能充电网，布局新能源换电网络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政务数据局、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荆州供电公司、基础电信运营商、铁塔荆州公司）

2. 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平台企业建设集基础设施于一体的综合型云计算公共平台。加快推动我市数据中心协同化发展，基础电信运营商重点布局和建设集内容、网络、存储、计算为一体的边缘数据中心。优化荆州电信天翼云计算中心、荆楚云数据中心等已建成的大数据中心的软硬件配置，提升存储容量和计算能力。充分依托本地云资源实现全市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利用数据资源推动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数据局、市经信局，基础电信运营商）

3.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引进国内安全领域重点企业，构建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全流程安全体系。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健全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协同配合机制，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开展电信、互联网、工业等重点行业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基于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的安全防护、审计、测评、咨询服务产业，推动网络信息安全态势大数据分析，以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带动安全可控信息安全产品应用，提升全市网络与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数据局、市经信局）

(二) 实施核心产业提质工程

4. 壮大电子信息产业。以光通信、新型显示、新型元器件等领域为重点，引导企业向微型化、片式化、高性能、高集成、智能化方向发展，积极向新一代显示技术、新一代移动通信和下一代互联网产业布局。重点依托菲利华、联仕新材料、太和气体等企业发展半导体新材料，依托航天南湖、广兴通信等企业发展高端化通信产品，依托五方光电、富世华等企业发展新型显示器件，依托晶正电子、佰善智能等企业发展电子元器件产品。（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经信局）

5. 做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加快推动明德、华孚、赛乐氏等企业开展自主工业软件、工业嵌入式软件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各类工业集成平台的研发和应用。依托微果、荆鹏等企业开展在线娱乐、在线办公、在线购物、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等生活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面向交通、物流、教育、旅游等重点行

业，加快应用软件和小程序等软件产品研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6.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聚焦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北斗、量子信息和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数据存储设备、高性能计算机、网络设备、智能终端、数据采集产品制造企业。鼓励企业探索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以及数据安全等各环节的新型商业模式；聚焦校企优势，开展新技术联合攻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三）实施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7.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广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力争为全市 600 家重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诊断，在重点行业形成一批“智改数转”标杆典型。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引导企业开展网络化协同设计、协同制造、柔性化生产、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等制造新模式。深化企业上云用云，加强云服务商培育，鼓励本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向云服务转型，帮助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推动重点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以装备制造、医药化工、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优势行业为重点，引导骨干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8. 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提升。发展新零售，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在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一批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发展数字贸易新业态，推动建设荆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构筑通关、市场信息、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跨境电商平台。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公共设施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医院、智慧校园、智慧社区等一批数字化示范应

用场景，提供快递物流、电商购物等服务。支持本土电商头部企业做大做强，培育荆州特色农产品、婴童服饰、日化、箱包等行业电商龙头企业和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9. 培育农业数字化应用。推动数字技术与相关装备在大田作物、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品种繁育等领域的集成应用。推广应用新型智能农机装备，引导传统农业机械智能化改造提升，实现农机装备智能化。加快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依托电商直播、短视频等方式，推动农产品开展网络营销，提供集货仓储、分拣包装、冷链运输、质检追溯等公共服务。打造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应用场景，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渔场，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农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发展民宿经济、景观农业、休闲康养、农耕文化体验等乡村旅游新业态，推进乡村旅游资源和产品数字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四）实施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工程

10. 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打造生活服务要素供给新体系，围绕“吃、喝、玩、乐、游、购、娱”全场景、全链条的数字生活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构建生活消费新方式，培育线上高端品牌。打造生产服务要素供给新体系，鼓励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共享实验验证环境、仿真模拟等技术平台，探索共享制造的商业模式和适用场景，促进生产设备、农用机械、建筑施工机械等生产工具共享应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11. 持续拓展信息消费。推动互联网与各类消费业态紧密融合，深化北斗在大众消费领

域规模化应用。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互联网诊疗等服务。围绕出版传媒、内容服务、影视娱乐、动漫游戏等领域，大力发展数字内容衍生产品服务，拓展数字创意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智慧旅游，推动旅游景区建设数字化体验产品，丰富游客体验内容，提升旅游消费智能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商业实体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支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委网信办）

12. 加快5G推广应用。打造5G垂直行业应用场景，培育引进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5G场景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深化“5G+农业”“5G+工业互联网”“5G+VR/AR”“5G+教育”“5G+医疗”“5G+交通”“5G+文旅”等各领域场景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基础电信运营商）

（五）实施数字生态建设工程

13. 壮大市场主体。分行业、分领域对全市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开展大排查，绘制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分布图，建立数字经济领军型、成长型、潜在型企业培育库，从要素保障、政策支持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紧盯新零售、电商直播、新媒体、数字金融等方向，主动对接国内优质数字经济企业，加快招引一批技术领先、产品应用广泛、产业带动性强的数字经济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招商中心）

14. 搭建创新平台。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快数字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发挥长江大学等高校作用，开展以数字经济为主的产业对

接与合作。围绕数字经济发展关键技术，建设协同共享的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企校联合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15. 建设重点项目。建立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库，对已落地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加快建设荆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大学城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金划算数字经济产业园、楚文化数字产业园等项目，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地，为荆州现有产业赋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招商中心、市城发集团）

16. 培育数字人才。鼓励支持企业引进一批数字经济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支持校企合作、入企实训、定向培养、工学结合的联合培养模式，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升全民数字化素养和能力。积极开展各级、各领域数字经济相关业务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数字荆州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建立荆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联系经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经信局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副召集人，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民政局、市招商中心、市城发集团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联席会议负责推动全年5G网络、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日常工作由市经信

局负责。各地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共同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

（二）优化市场环境。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数字技术研发、数字产业培育、数字化融合应用等资金倾斜力度。降低数字经济基础设施运营相关

的场租、电费、管廊等成本。（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城发集团）

（三）建立评价体系。构建全面系统反映本地数字经济运行和发展情况的指标体系、评估方法，加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和变化态势运行监测分析，及时发布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加强对区域数字经济发展的科学指导。（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经信局）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荆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荆政办发〔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荆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9月30日

荆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实施方案（试行）

为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防范因病致贫返贫，持续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

政办发〔2022〕3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

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功能（以下统称三重制度），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促进三重制度与慈善捐助、商业健康保险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科学确定对象覆盖范围

（一）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参保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并根据相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

1. 一类医疗救助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

2. 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3. 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含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4. 四类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是指申请身份认定前12个月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规定，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基本医保参保人员（不含前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贫

重病患者认定程序和财产标准与认定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保持一致，救助身份和救助待遇自身份认定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三、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

（二）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地落实。健全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及时将新增核准身份信息的资助参保对象和退出人员名单推送给医疗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做好救助资金的申报、人员信息变更和医疗保障待遇调整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救助资金的保障工作，税务部门根据医疗保障部门推送的参保身份信息开展个人费用征缴工作。要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纳入参保资助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医疗救助对象，不设置待遇等待期，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三）规范分类参保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一类医疗救助对象，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年度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二类医疗救助对象，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的90%给予定额资助；三类医疗救助对象中，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的50%给予定额资助。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四）促进三重制度的有效衔接。完善统一基本医保政策，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不低于50%，全市统筹区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

例总体稳定在 70% 左右。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在全面落实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对一类、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实施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取消封顶线的倾斜保障政策，发挥补充保障作用。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参保后待遇享受期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负担仍较重的医疗救助对象，按规定及时予以救助，实现梯次减负。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救助。

（五）严格医疗救助支出范围。医疗救助用于保障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范围。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费用按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执行。除国家和省另有明确规定外，各地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六）合理确定医疗救助水平。按医疗救助对象类别，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合理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和救助限额。救助对象规范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付部分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1. 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对医疗救助对象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因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经认定为基本医保门诊慢特

病，在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限额内进行救助，其中：一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为 100%；二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为 70%；三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为 60%；四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为 50%。

2. 住院救助。一类、二类医疗救助对象不设起付标准，对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分别按 100% 和 70% 的比例予以救助；

三类医疗救助对象起付标准按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左右确定，起付标准为 3000 元，救助比例为 60%；四类医疗救助对象起付标准按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 左右确定，起付标准为 7000 元，救助比例为 50%。

3. 年度救助限额。门诊慢特病救助与住院救助共用年度限额 8 万元，其中门诊慢特病救助年度限额为 1 万元。

4. 托底救助保障措施。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 5000 元，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经个人申请、部门审核，按 90% 的比例给予倾斜救助，倾斜救助年度最高限额 3 万元。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治疗、提高医保目录药品使用率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

四、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监测帮扶长效机制

（七）建立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实施医疗保障对象医疗费信息动态监测管理。医疗保障部门将个人当年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本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 的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稳定脱贫人口纳入因病返贫预警范围；将个人年度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本市上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0% 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参保人员纳入因病致贫预警监测范围，每月定期推送给乡村振兴和民政部门。经乡村振兴或民政部门核定为医疗救助对象的，医保部门要分类及时落实医疗救助保障措施，其他部门按规定给予救助。各部门要畅通渠道，确保身份认定的时效性。

(八) 建立依申请救助帮扶机制。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已认定为医疗救助对象的，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直接获得医疗救助；三、四类医疗救助对象依本人申请获得医疗救助。因疾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的困难群众，经相关部门确定为医疗救助对象后，依本人申请对身份确定前的高额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一次性救助，计入救助的时间范围为认定之前 12 个月内（参保期内），救助标准为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60% 给予年度内一次性救助，救助限额 3 万元。

五、充分发挥慈善等社会力量救助保障功能

(九) 发挥慈善救助补充功能。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罕见病救助项目，参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进一步完善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和综合保障。

(十)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商业保险产品，保障医保目录外医疗费

用支出，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开发针对困难群众的保险业务，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进行适当倾斜。

六、提高经办管理规范化服务水平

(十一) 全面推进经办服务一体化建设。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推动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履行协议考核办法，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和控制考核评价，完善定点医疗机构退出机制，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基金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十二) 简化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加强部门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简化优化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格申请、待遇审核给付流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等工作。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十三) 提升综合服务管理水平。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建立救助对象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引导救助对象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按要求逐级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一类、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

疗机构住院，持有效证件办理入院手续，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只需先缴纳基本医保住院起付标准费用，无需缴纳住院押金。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医疗行为，严控药品、耗材、检查化验费用占比和目录外费用占比，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做好救助对象异地安置、异地转诊登记备案服务，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户籍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七、加强组织保障

(十四)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全市医疗救助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负责制订全市统一的医疗救助政策，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一医疗救助工作流程，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保工作绩效评价，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地区医疗救助工作，加强医疗保障、参保缴费、社会救助、职工互助、经办服务、救助资金的统一协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助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参保动员、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五) 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参保动员和个人缴费参保资助等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

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抓好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民政部门要做好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工作，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监测。及时更新对象信息，与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机构开展医疗救助。

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医疗救助资金投入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服务、一票制结算”服务、医疗费用控制等规定，加强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

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农村监测对象的认定、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作。

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信息的确认工作。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认定和基础信息的确认工作，及时更新对象信息，与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工作。

红十字会参与临时人道救助等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对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十六) 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

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

(十七)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根据参保人数和医疗救助对象人数，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实现市、县、乡、村全覆盖，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基层经办队伍服务能力水平。

根据医疗救助资金收支情况和可支撑能

力，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可对医疗救助起付标准、支付限额、支付比例等标准适时进行调整，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本实施方案中关于返贫致贫人口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医保待遇，继续按《荆州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荆医保发〔2022〕2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此前出台的有关医疗救助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荆州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

荆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

《荆州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27日

荆州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增

强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按照“基金统筹、政策统一、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实行“六个统一”，即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基金预算和管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待遇支付政策和标准、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

第三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参加工伤保险，为其职工或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项目（以下简称住建项目）和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项目）中，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应按项目方式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征缴

第四条 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用人单位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可由用人单位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在异地注册的分支机构，在分支机构的注册地或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

按项目方式参加工伤保险的，在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住建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

位、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按工程总造价一定比例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第五条 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差别费率。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执行。一类至八类风险行业的基准费率分别为0.2%、0.4%、0.7%、0.9%、1.1%、1.3%、1.6%、1.9%。

第六条 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调整以及按项目方式参加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执行标准，按照《湖北省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规〔2021〕3号）执行。

第七条 工伤保险费由参保地税务部门统一实施征缴。

第三章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和管理

第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分别编制本级工伤保险基金预算，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九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各地经同级人社、财政、税务部门通过的基金预算审核汇总，报市人社、财政、税务部门复审。全市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经市政府同意，报市人大批准后，由市财政部门批复执行。

第十条 全市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无预算不支出”原则，严格预算执行，并定期向市人社、财政部门报告全市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工伤保险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确因政策调整、发生重大工伤事故等原因需要调整的，按预算调整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全市工伤保险基金实行专户储

存、专款专用、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设“全市工伤保险基金专账”和“各县（市、区）工伤保险基金明细账”，实行分账核算，统一管理。税务部门负责将征收的工伤保险费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入库。各地工伤保险基金按月划入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不得留存，具体操作办法由市人社部门会同市税务、财政、人行荆州中支等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实行全市工伤保险储备金制度。当储备金余额不足全市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总额的30%时，按30%上限予以补足。在发生重大工伤事故且各地工伤保险基金结余数额不足以支付时，由各地人社、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市人社、财政部门核准使用储备金。

第十三条 执行省级调剂金上解制度。根据《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0〕58号）精神，由市财政部门按照省下达的省级调剂金额度，上解到省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四条 工伤预防费按上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缴收入3%提取，具体使用和管理按照《湖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规〔2017〕1号）执行。

第十五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实行计划申报制度。各地经办机构于季度末25日前，根据本季度基金应付数加上下季度预估调整数，生成季度用款计划，经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向市级经办机构申报基金支出计划；市级经办机构于季度末向市财政部门提交汇总审核后的全市基金支出用款计划，市财政部门于下季度初15日内拨付至各地财政专户和市级经办机构支出户。

第十六条 实行工伤保险基金预拨制度。市财政部门在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结余总额中按照各地前三年的工伤保险待遇平均支出额（不含工亡待遇数额），预拨各地3个月的工伤保险基金，确保参保人员及时足额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年终进行清算。

第十七条 各地要加强工伤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应支尽支。不得违规虚报支出计划、套取、截留市级下拨工伤保险基金。各地未完成工伤保险基金年度预算收入或放宽待遇审核条件、提高待遇支付标准等违规支出，造成工伤保险基金出现缺口的，由同级政府负责补齐。

第十八条 建立基金收支缺口分担机制。各地完成年度预算收入仍出现基金收支缺口的，依次由各地结余、储备金、全市历年结余进行弥补。使用储备金和全市历年结余的，应与该地政府按8:2比例分担。

如全市工伤保险基金出现收支缺口，使用省级调剂金后仍不足支付的，由地方政府补足。

第十九条 继续推进实施补充工伤保险制度，创新工伤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合作模式，形成多层次的保障体系，增强基金实力，分散支付风险，保障工伤保险制度安全、平稳运行。

第四章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实行属地管理。市人社部门负责市直用人单位、中央和省属在荆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工作；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社部门按照《湖北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试行）》（鄂人社规〔2021〕5号）依法依规、公平公正、高效便民地进行工伤认定行政确认。

第二十二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

全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应当设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县级工作站，协助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鉴定资料代收、鉴定召集、鉴定结论送达等日常工作。劳动能力鉴定规程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第二十三条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政策规定执行。工伤医疗待遇支付以《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目录》及相关规定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工伤保险待遇的审核与支付，由市县两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市直参保单位发生的工伤，相关待遇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审核和支付；各县（市、区）参保单位发生的工伤，相关待遇由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审核和支付。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待遇支付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六章 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费率核定、待遇支付、档案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程序和服务标准，制定工伤定点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工伤康复机构的考核评定标准和违规处

罚办法，以及工伤保险定点协议管理、分级管理和工伤康复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要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加强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全省统一的管理软件，实现市、县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各市直单位、县（市、区）工伤保险数据归集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实行联网查询、支付、管理和监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工伤保险工作的领导，将工伤保险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事业范围，完善工作制度和服务平台，推进工伤保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十九条 市人社、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加强工伤保险行政、经办机构和技术保障服务机构建设，建立与工伤保险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人员、信息系统配置及经费保障机制，制定市级统筹后的各项管理办法，建立职责清晰、运行流畅、服务便捷的工作机制，保障市级统筹工作顺利开展。强化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基金核算及内部监控。

第三十条 各级人社、财政、税务、审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市级统筹的要求做好辖区内工伤保险扩面参保、基金征缴、预算编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基金监管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州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试行办法的通知》（荆政办发〔2019〕24 号）同步废止。本办法实施期间，国家、省对工伤保险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荆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 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荆政办发〔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荆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27日

荆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 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和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充分发挥荆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规范科创中心运营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荆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位于武汉东湖高新区光谷核心区，是荆州市在武汉光谷设立的研发机构集聚平台和产业孵化基地，集研发集聚、产业培育、资源共享、合作交流为一体，具有研发试验、科技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招商引资、科技金融五大功能。

第三条 科创中心采取“政府主导、部门

管理、平台投资、专业运营”的模式，荆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产投集团）为运营主体，履行“科技创新”“产业培育”两大核心职能，为入驻科创中心的企业研发中心、科研机构、孵化项目和科技人才等提供高质量服务，努力培育创新型成果。

第四条 科创中心的工作目标：

（一）为市内企业研发创新提供平台保障，实现“研发在武汉，生产在荆州”；

（二）为市内主导产业科技创新提供导入通道，实现“对接在武汉，落地在荆州”；

（三）为科技创新项目提供孵化服务，实现“孵化在武汉，加速在荆州”；

（四）为市内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提供技术服务，实现“源头在武汉，转化在荆州”；

(五) 为市内企业引进人才提供窗口和平台, 实现“引才在武汉, 用才在荆州”;

(六) 为市内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 实现“引资在武汉, 用资在荆州”。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科创中心在荆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 加强对科创中心建设管理运营等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审议批准科创中心总体运营目标、年度重大运营活动等事项;

(三) 审议批准重大财政支持事项、重大制度, 对运营机构进行考核。

第六条 为更好地发挥科创中心的作用,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职能指定成员单位牵头负责有关工作。

市科技局: 负责归口管理科创中心, 对科创中心进行业务指导; 负责组织和审核荆州本地企业科技研发中心入驻科创中心; 协助入驻的企业争取中央和省级科技项目和资金, 开展科技成果对接转化;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负责为科创中心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吸引全国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和项目入驻科创中心, 并落实相应的人才政策。

市经信局: 负责收集荆州产业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 配合引进科研团队助力荆州的产业升级和企业技术改造。

市财政局: 负责统筹安排专项经费, 保障各项优惠政策落实。

市地方金融局: 负责引进金融机构在科创

中心运营, 服务科创中心入驻企业(机构)的融资需求, 有针对性地开展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投融资活动。

市招商中心: 负责科创中心的产业招商工作, 围绕荆州现代产业发展方向, 举办相关招商推介活动, 引进科技型企业入驻科创中心。

市城发集团: 作为科创中心的投资主体, 负责科创中心建设工作。

市产投集团: 作为科创中心的运营主体, 负责对接服务入驻企业(机构), 具体管理科创中心日常运营工作。

第七条 运营机构主要职责: 市产投集团成立专门运营机构, 负责科创中心的运营、管理和服务。根据需要, 可引入具有产业服务、科技投资和园区运营经验的专业机构开展合作运营。

(一) 负责科创中心及入驻企业党的建设等工作;

(二) 负责拟定科创中心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三) 负责拟定科创中心年度运营活动计划、年度资金预算和财务决算;

(四) 负责组织、执行和宣传科创中心日常运营等相关工作;

(五) 负责科创中心的对外联络、业务拓展、物业管理以及各类综合服务;

(六) 负责受理拟入驻企业(机构)的申请, 签订入驻协议;

(七)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入驻企业(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八) 负责对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市县两级政府开展相关活动;

(九)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八条 运营机构制定科创中心的年度运

营计划，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领导小组批准执行。涉及县（市、区）（含功能区）的相关运营活动，由运营机构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协商制定，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领导小组批准。

第九条 运营机构负责具体年度运营活动的组织，自行开展日常运营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的运营活动，应当提前与运营机构进行沟通，确定活动流程和方案。计划外的重大运营活动，应当提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审批。

第十条 运营机构应突出科创定位，优化科创中心布局，争取引进更多研发机构入驻。前期在入驻企业不饱和的情况下，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开展市场化的运营，提高资产利用率。

第十一条 运营机构应当加强与科创中心各成员单位的联动，成员单位在武汉市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应当优先选择在科创中心开展，发挥科创中心对荆州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导入的支撑作用。

第十二条 运营机构应当全面加强同湖北省、武汉市的科技、发改、经信、人才、金融等科技创新要素部门及相关市场主体的联动，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

第十三条 运营机构应当为入驻企业（机

构）提供法律、财务、管理咨询、创业培训、人才中介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为入驻企业（机构）申报各级科技计划、科技人才、科技招商等项目及科技奖励、成果评价、专利申请等工作提供便利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运营机构发起设立主动管理型的基金管理机构，对外募集资金，为入驻企业开展科创投资运营。

第十五条 运营年度结束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年度目标计划对运营机构、入驻企业（机构）、服务机构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优惠政策挂钩。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运营机构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应建立独立的财务体系，运营机构年度经营预算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执行，接受市产投集团的财务审计。

第十七条 市财政列支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入驻科创中心的荆州本地企业、科技成果孵化项目、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按规定兑现租金减免优惠政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快新时代体育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荆政办函〔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加快新时代体育强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9月1日

加快新时代体育强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要求，进一步加快发展体育事业，建设体育强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深刻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形势任务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以建设体育强市为目标，全力创建全国羽毛球示范城市，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全面提高竞技体育水平，持续提升体育产业质量，扩大体育文化的社会凝聚力和引领力，不断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体

育健身健康需要、体育观赛参赛需求，大力推进荆州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完成以下目标任务：

（一）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全市街（镇）、社区和行政村公共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以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二）体育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推进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发展市级体育社会组织40个，县（市、区）平均20个以上，体育健身团队每万人5个以上，全民健身站点每万人10个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6名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市人口的43%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

上人数比例超过 95%。(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三) 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羽毛球等优势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输送规模、质量保持全省前列,确保省运会参赛成绩位列全省第一方阵,世界锦标赛上荆州籍运动员力争夺取奖牌。每年组织开展市级青少年体育比赛 7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四) 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到 2025 年,全市体育产业年产值突破 100 亿元大关,提供就业岗位 5000 个;扶持体育综合体建设,推动各县(市、区)谋划建成体育产业综合体不少于 1 个;培育中心城区体育服务业市场,扶持 30 家有一定规模的体育健身俱乐部(企业),体育彩票年销量居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五) 赛事品牌逐步形成。打造独具特色、认可度高、成效显著的赛事品牌,进一步提升荆州城市形象。扩大全国历史文化名城羽毛球邀请赛、中国龙舟公开赛、荆州马拉松赛等品牌赛事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六) 扩大体育文化影响力。充分挖掘荆州湘鄂西红色文化的深刻历史内涵与时代价值,发挥好体育在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积极作用。体育文化的社会凝聚力和引领力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三、工作任务

(一) 着力完善体系,增强全民健身公共

服务供给

1. 加快体育场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已有体育场馆的改造升级。全市各县(市、区)达到“一场两馆”(一个标准体育场、一个不少于 3000 座的体育馆、一个游泳馆)的标准。做好国家羽毛球队荆州训练基地建设,将其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现代化体育训练基地。(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理工职业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补齐公共健身设施短板。出台《荆州市中心城区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利用古城、河流、森林等自然禀赋,统筹全市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特色街区等公共资源,打造市民健身休闲、体育旅游运动基地。全面落实新建居住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体育设施建设标准。重点建设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加强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各县(市、区)形成 15 分钟体育健身圈,实现城乡健身设施全覆盖,乡镇、行政村公共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 推动公共体育场馆的社会开放。依托 5G 技术,打造场馆管理和赛事服务的智慧体育平台,提高我市体育信息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能力。落实和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和低成本开放政策。加强部门协调,积极推动和做好政府投资兴建场馆应开尽开,学校和企业体育场馆有序开放,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率达到 100%。为老年人使用场地设施和器材提供必要帮扶,解决老年人运用体育智能技术

困难问题。营造无障碍体育环境，为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 加快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强各级体育协会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依法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和各单项协会，鼓励乡镇（街道）和社区大力发展体育类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依法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成立登记，支持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俱乐部发展。拓展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社区文化室（中心）的体育服务功能。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积极开展健身指导等志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5.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荆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鼓励县（市、区）轮流申办四年一届的全市综合性运动会，创新性开展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五项五进”等活动；精心打造具有荆州城市特色、符合人民群众健身需求的体育赛事，支持开展羽毛球、健身跑、健步行、“三大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运动，鼓励开展龙舟、门球、太极拳、户外休闲等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休闲活动，形成“一县一品”健身活动特色品牌，每年举办县级及以上全民健身赛事80次以上。（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直机关工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民宗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6.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组织和开展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

指导员达到2.6人。广泛开展体质监测、技能培训，推广“运动处方”。探索“体卫融合”，依托现有各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机构，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建立市县乡三级体质监测和健康服务体系。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含）以上人数比例超过95%。（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二）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7. 优化重点项目布局。重点支持羽毛球、田径、游泳、体操等优势项目和“三大球”项目的发展。确保羽毛球项目在全省的领先优势，加大对田径、游泳、体操等基础大项以及足篮排等集体球类项目的投入；利用松滋澧水水库的自然条件和皮划艇训练基地的资源，开展水上运动项目；大力拓展轮滑、射箭、击剑、马术市场化程度高的项目，加快冰雪、棒球、滑板等运动项目布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8. 完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构建“一主多极”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和选拔制度。大力推进荆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建设，抓好省局布点的菁英基地、足球后备人才培养基地、荆州市“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优秀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与教育部门共同制定目标任务、培养计划和考核标准。创新“市队校办”、“省队市办”新模式，力争注册参赛运动员人数常年保持在1000人以上，优秀体育苗子200人左右。每年向省一二三线运动队输送体育后备人才10人以上，在省一二三线运动队训练的荆州籍运动员保持在60人以上；支持社会俱乐部在运动员注

册、选拔组队及奖励方面享有同等权益。(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9. 加强专业体育人才队伍建设。修订完善《荆州市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深化人才引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理顺高水平教练员、运动员引进渠道,重点加强教练员、体育教师的培训工作。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评聘、薪资福利、评优表彰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0. 全面深化体教融合。推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进校园,开展“百俱联百校”活动,充分发挥体育中考的导向作用,增加体育专项技能考试项目。打通体育高水平运动员升学通道,支持体育特色学校以自主招生方式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和有体育潜质的应届学生,鼓励省市级示范高中招收一定数量的体育特长生。探索社会体育俱乐部后备人才培养途径,支持社会俱乐部参与各类体育训练基地的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1. 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联合教育部门整合学校比赛、U系列比赛等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构建校内竞赛、校际联赛、市区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每年举办市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7—8项,各级各类参赛人数不少于1万人次。打造一批精品赛事,健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和优秀体育人才脱颖而出的渠道,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成熟定型;支持社会体育俱乐部承接体育赛事和体育培训,鼓励社会俱乐部举办单项体育赛事、冬(夏)令营和优秀体育苗子训练营。(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三) 全面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2. 全力打造全国体育赛事名城。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发展思路,打造独具特色、认可度高、成效显著的赛事品牌,提升荆州城市形象。引进羽毛球国际国内知名体育赛事,扩大全国历史文化名城羽毛球邀请赛、中国龙舟公开赛、荆州马拉松赛等品牌赛事的影响力,打造运动之城、活力之城。(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3. 培育体育产业新业态。发挥“体育+”融合效应,促进体育赛事与教育、文旅、康养、医疗等行业深度融合,探索体育内容供给创新,形成体育新业态。大力发展冰雪运动,开启夜间体育、假日体育的新消费模式,增强体育消费供给能力,培育体育消费新增长点,多部门联合打造一批国家体育旅游精品目的地和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发挥羽毛球、马拉松、龙舟等精品体育赛事的影响力,争创全国体育消费试点城市。贯彻《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体育、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稳步扩大销量,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需要,推动体育彩票安全健康持续发展,体育彩票销量稳居全省第一方阵。(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4. 引领体育产业聚集发展。充分发挥石首西普体艺综合体“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培育一批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以石首华中体育产业园为依托,引进20—30个体育设施、体育器材、体育用品等新兴体育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公安建设青吉华中冰雪产业园,将石首华中体育产业园和公安华中青吉冰雪产业园打造成

我市体育产业的标杆。未来五年，形成区位优势明显、产业高度关联的体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5. 创建全国羽毛球示范城市。出台《荆州市创建全国羽毛球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建设国家羽毛球队荆州训练基地，创建国家级羽毛球后备人才基地；全市羽毛球运动人口达到5%以上；每年至少承办1—2项国家级羽毛球赛事；加强羽毛球场地设施建设；加强羽毛球事业发展的专项经费保障，每年在体彩公益金中安排专项经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荆州区人民政府、沙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体育强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文旅局负责牵头，各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体育”格局。各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制定贯彻落实本方案的具体措施，做到组织领导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措施到位，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以及责任主体，确保体育强市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二）强化政策保障。积极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体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强化政策宣传，推进政策落地，加强土地、金融、人才等政策支持。将体育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保障重要公益性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项目必要用地；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保障体育强市建设；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以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力度，严格遵守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定，加强体育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三）加强考核监督。将体育强市的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严格考核。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加强本方案实施情况的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确保各项任务目标按计划完成；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据各阶段任务的落实情况，及时调整目标任务和人员安排，确保体育强市建设目标如期完成。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前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四）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体育强市建设的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营造全市关心、支持、参与体育强市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荆州市 “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荆政函〔2022〕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荆州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0月26日

荆州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据《湖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荆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荆州2030行动纲要》等有关规定，结合荆州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 发展现状。“十三五”时期，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3012个，其中医院69个（综合医院39个、中医院7个、专科医院23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895个（卫生院115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85个、村卫生室2113个、门诊部与诊所或医务室等582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9个，其他机构9个。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3.42万张，执业（助理）医师1.25万人，注册护士1.48万人。按常住人口计算，每千人口床位6.54张、执业（助理）医师2.39人、注册护士2.83人。全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2583.4万人次，出院病人89.2万人。全市人均期望寿命79.2岁。

同时，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共卫生体系还存在短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础设施较为薄弱。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暴露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还不够活，重症救治能力还

不够强，应急医疗保障还不够充分，防治结合还不够紧密的问题。二是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够均衡，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主要集中分布在老城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疗服务能力还不够强，基层医疗卫生资源薄弱，人力资源缺乏，技术和信息互通共享水平还不够高。三是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还未充分形成，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之间衔接协作机制不健全、医防协同和上下联动机制不完善，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还未形成。

(二) 机遇与挑战。“十四五”时期，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迎来新的机遇。实施健康中国的重大决策，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指明了新的方向；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扎实推进健康湖北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分布，推进疾控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增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宜荆荆”都市圈的发展，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任务；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迅速发展，人工智能、5G、“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生命科学加速渗透融合，为实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供了新的支撑。

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也面临新的挑

战。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在建强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防范能力的同时，更要注重疾病预防和健康综合管理，加快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提高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和服务能力；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康复护理需求出现增长，生育政策不断优化，母婴服务、托育服务保障压力增大。机遇与挑战并存，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更高的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全面推进健康荆州建设为统领，以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为目标，全面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聚焦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着力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建成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居民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普惠共享的健康服务，为建设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奠定更加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保障公平可及。将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作为合理配置医疗资源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公平可及、普惠共享的要求，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布局和各类资源配置标准，让更多优质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

2. 坚持平战结合，实现高效协同。立足平时，以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主要问题为导向，扩大资源供给，提高服务水平。着眼战

时，充分考虑重大疫情防控需要，完善设施设备标准，密切上下联动，全面提高应急处置和快速转化能力。

3. 坚持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城乡、区域发展的差异性，立足“控制总量、盘活存量、均衡布局、补齐短板、资源共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合理扩容和均衡布局，构筑体系健全、定位清晰、高效利用的协调发展格局。

4. 坚持改革赋能，促进系统整合。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破除制约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预防为主、以基层为重点、中西医并重，强化资源共享和分工协作，加快构建医防融合、上下协作、医养结合、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连续性服务模式。

5.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共建共享。坚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主导地位，强化政府办医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和服务利用中的积极作用，树立共建共享的大健康理念，营造平等竞争的环境，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需求。

(三)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医防协同、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强大、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努力实现幼有优育、病有良医、老有康养，人人享有优质、普惠、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全市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市域卫生健康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稳居全省前列，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表 1 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指标	2025 年	指标性质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万人）	0.44	预期性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基础设施	全覆盖	预期性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100	预期性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诊室（门诊、哨点）的比例（%）	100	预期性
床位和人力配置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50	预期性
	其中：市办以上医院（张）	1.90	预期性
	县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张）	3.80	预期性
	每千人口精神科床位数（张）	0.78	预期性
	每千人口康复病床数（张）	0.42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张）	0.8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20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4.20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93	预期性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54	预期性
	医护比	1 : 1.31	预期性
	床人（卫生人员）比	1 : 1.62	预期性
中医药服务体系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2	预期性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100	预期性
	设置国医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100	预期性
重点人群服务补短板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5	预期性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70	预期性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3	预期性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注：表中每千人口为常住人口

三、优化资源总体布局和配置

荆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是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

健康照护等服务机构为补充，覆盖城乡、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服务体系。面向全人群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全面推进健康荆州建

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一）机构设置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采供血机构等。主要提供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含血吸虫病）等疾病的预防控制、院前急救、采供血等公共卫生服务。

2. 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院。公立医院主要提供疾病诊治，特别是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突发事件医疗处置和救援以及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并开展医学教育、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医学科学研究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等工作。非公立医院是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有序竞争、良好互补，可以提供高端服务和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服务需求。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诊所）等。主要为辖区内群众提供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诊疗以及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4.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机构和护理机构、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与区域内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资源共享。

（二）床位配置

1. 加强床位配置管理。适度增加总体规模，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5 张，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成立住院床位调配中心，医疗机构开放床位数与核定床位数基本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得超过编制床位的 110%。根据床位使用率、平均住院日、床护比、医护比、床人比等指标合理确定床位总量，对于指标不符合综合医院等级评审标准，床均业务用房面积不达标的，原则上不再增加床位。合理控制公立医院单体规模，引导在资源薄弱区域设置院区，鼓励公立医院专科化建设与发展，可按照公立医院床位 15% 的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

2. 优化床位配置结构。提高床位使用效率，优先支持传染病、肿瘤、重症、儿科等治疗性床位配置，全面加强康复、护理、精神、安宁疗护等紧缺床位供给。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精神科床位 0.78 张，康复病床 0.42 张，公立中医医院床位 0.85 张。

表 2 各县（市、区）床位配置规划

县（市、区）	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2020 年实际值)	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2025 年规划值)
全市	6.54	7.50
中心城区	9.98	11.26
江陵县	5.04	6.04
松滋市	5.07	6.06

公安县	6.57	6.92
石首市	5.46	6.28
监利市	5.07	6.06
洪湖市	5.33	6.20

注：中心城区包括荆州区、沙市区、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

（三）人力配置

1. 补齐卫生人力资源短板弱项。加强人力资源配置和机构建设，适度提高医生、护士的配置标准，适应公共卫生形势变化，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品质。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3.2 人，注册护士达到 4.2 人，药师（士）达到 0.54 人。

2. 提高公共卫生人员配置标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原则上按区域每万人口 1.75 名的比例核定。每万人口配备 1—1.5 名卫生监督员、1 名妇幼保健机构保健人员。急救中心、血站、职业病防治院（所）等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根据工作量和任务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2 名公共卫生医师。

3. 完善医疗机构人力资源配置。按照医院等级与功能任务的需要确定床位与人员配比，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卫技人员数占比不少于

70%；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实际开放床位与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1：1.25，三级乙等综合医院不低于 1：1.15，二级综合性医院不低于 1：1。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承担临床教学、应急救援、援外医疗、医学科研等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适当增加人员配置。县域医共体将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编制统一管理，实行编制、岗位“县管乡用”，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每个村卫生室配备 1 名大学生村医。

4. 增加短缺人才供给。逐步加强心理和精神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按区域每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0.4 人，注册护士不低于 0.87 人，加强全科、重症、急诊、儿科、产科、老年医学、营养、托育、药学、信息化、卫生工程等专业人员配置。

表 3 各县（市、区）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规划

地区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2020 年	2025 年	2020 年	2025 年
全市	2.39	3.20	2.83	4.20
中心城区	3.56	4.80	4.92	6.30
江陵县	2.12	2.58	2.08	3.38
松滋市	2.11	2.58	2.26	3.39

公安县	2.17	2.95	2.71	3.87
石首市	2.29	2.67	2.40	3.52
监利市	1.79	2.59	1.77	3.39
洪湖市	1.93	2.64	2.05	3.47

注：中心城区包括荆州区、沙市区、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

(四) 设备配置。按照控制总量、调整布局、严格准入、有效使用的原则，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功能定位、学科发展和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优化医疗机构设备配置和布局。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以政府投入为主，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推动建立“基层检查、上级诊断、资源共享、结果互认”的服务模式，有效降低重复检查比例，探索建立大型设备共建、共享、共管机制，提高设备利用效率。强化应对突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的能力，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需要，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设施设备。承担重大疫情救治任务的定点医院要重点加强体外膜肺氧合设备（ECMO）、移动断层扫描（CT）机、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消毒灭菌等类别设备配置。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配置病原微生物分子生物学和免疫学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完善急救中心（站）设施设备配备，中心城区每3万人、农村地区每5万人配置1辆救护车，负压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20%。加强采供血车辆配备，原则上按供血量每3吨配置1辆送血车，合理配置流动采血车。

(五) 技术配置。加强对专业学科建设、临床技术发展、实验室平台建设的规划引导和支持。支持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集中力量建设优势突出、特色明显的重点专科，支持社会

力量建设优质的专科医院。对接实施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百千万工程”，支持市大型医院创建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十四五”期间力争创建2个国家级与100个省级重点专科，国家和省级中医重点专科10个，支持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设3个以上中医特色专科。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加强基础和临床研究，加快推进适宜卫生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统筹规划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加强人体器官移植资质医院审批和建设，强化技术准入和综合监管，严禁商业化和产业化。推动实验室平台建设，荆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三级综合性医院根据工作职能和工作需求建设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二级以上县级医院建设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

(六) 信息资源配置。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改造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加强医院集成平台建设，实现院内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全市三级甲等综合性医疗机构建设“互联网医院”目标。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建设，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各类数据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对涵盖门急诊业务、住院业务、处方用药情况、疾病诊断，电子病历及病案等多种数据，开展医疗资源、医院运营情况、住院就诊情况、区域疾病情况、发热病人、药品使用的统计分析，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提供有效支撑。探索远程诊断技术，依托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推动远程诊断服务向基

层延伸，实现“基层检查、市级专家诊断”，促进全市全民健康信息全面共享和整体协同。

四、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以防范化解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和保障群众健康为导向，以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为依托，以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网底，以全社会共同参与为支撑，立足“平时”，着眼“战时”，统筹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优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作用，筑牢公共卫生体系的健康堡垒。

（一）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 加强疾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明确各机构功能定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本辖区内设立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辖区全部疾病预防控制职能，不再单设其他专病预防控制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公共卫生科，按标准配备公共卫生医师，县域医共体设立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公共卫生人员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公共卫生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25%。学校按照规定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配置专职或兼职“校医”。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设立医务室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职工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健全各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将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融入基层治理，逐步形成基层组织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效联动的工作机制。

2. 加强疾控体系队伍建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所占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70%。市县

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立首席公共卫生专家特设岗位，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试行设立公共卫生总师，各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公共卫生工作人员。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机制、队伍和能力建设，构建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基础，网格员、社区党员、志愿者共同参与的防控组织动员体系。到2025年，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分别有10名和4名受过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完成公共卫生医师上岗前规范化培训工作，建设高水平、专业化、技术型人才队伍。支持荆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长江大学开展合作，开展学科建设、预防医学人才培养，加强省级一线人员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荆州协同培养基地建设，打造现场流行病学、卫生检验、健康教育等区域性教研中心。

（二）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

1. 加强多渠道监测预警建设。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药店等哨点作用，依托公共卫生、动物疫病、口岸检疫、食品安全等系统，健全网络直报、医疗机构报告、医务人员直接报告、科研发现报告、群众个人报告、舆情监测等多渠道信息综合监测体系，完善新发未知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监测信息同步共享。

2. 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荆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高等级实验室检测资质能力扩项工作，提升实验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急性传染病病原体分析鉴定“一锤定音”能力，县（市、区）疾控中心具备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监测检验能力。统筹建设以荆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等级实验室为主体，医疗机构检验科、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高校及科研机

构实验室等共同组成的资源联动、统一质控、信息共享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推动荆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省域公共卫生中心。

3. 提高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完善设备配置，配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装备，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实现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4.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在荆州市红十字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区域医疗物资专项储备点，设置荆州市卫生应急物资仓储点。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选择地理位置及功能条件合适，能迅速按照“三区两通道”改造的宾馆、酒店、学校等建筑设施作为储备隔离点，按照每万人不低于 60 间的标准储备隔离点，建立分级分类隔离管理机制和一二三梯次应急储备、启用机制，确保疫情发生后能在 1—2 天内征用现有资源启用 40% 的隔离房间、3—4 天内通过改扩建和新建方式准备 30% 的隔离房间、5—6 天内通过统筹调度等方式准备 30% 的隔离房间，为疫情防控提供强有力保障。

（三）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体系

1. 建设区域联动的急救体系。市县两级建立独立的指挥型急救中心，建立直属急救站点，也可依托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立直属急救站点，完善急救站点布局，每个建制乡镇（街道）在当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设立 1 个急救站，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设置急诊科，按医院床位的 2%—3% 设置急诊科观察床，完善场所、设施、设备和药

品等基础条件。加快建立城市地区急救站点平均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平均服务半径 10—20 公里的急救辐射圈和覆盖中心城区 10 分钟、非中心城区 15 分钟、县（市、区）30 分钟的医疗急救圈。各急救中心按照国家标准，建立符合“三区两通道”要求的专业化洗消中心。

2. 健全分级分层的医疗救治体系。强化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能力，荆州市公共卫生中心、荆州市中心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传染病病床数不低于每万常住人口 1 张的标准，其中重症监护病区（ICU）床位占比达到医院编制床位的 5%—10%。各县（市、区）依托实力最强的综合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传染病区，传染病病床数原则上不低于每万常住人口 1 张的标准。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并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标准化的发热门诊或发热诊室。依托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各县（市、区）确定 1 所综合医院建设紧急医学救援点，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医学救援培训演练，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联训，提高灾害事故现场医学救援处置能力。

3. 完善中医药应急救治体系。将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在适宜人群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依托荆州市中医医院建设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配备 1 支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加强市、县中医医院感染科、肺病科、可转换病区、可转换重症监护室建设，充实公共卫生队伍中的中医药人员力量，探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中医药专家队伍，加入省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防

治骨干人才库，推进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

五、建设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

立足新发展阶段，强化重点专业学科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着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完成市直医院的整合疏散，建强区域医疗中心，夯实基层卫生服务网底，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努力实现头疼脑热不出乡村、常见病多发病不出市县的目标，为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一）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 打造高水平公立医院。加快推进市直医院整合疏散，荆州市中心医院完成整改搬迁，荆州市胸科医院（荆州市博爱医院）结核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传染病治疗等职能并入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荆州市公共卫生中心），荆州市中医医院与荆州市惠民医院完成整合。支持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与长江大学强化院校合作，开展学科建设，培养医学人才，建设高水平附属医院，打造“宜荆荆”都市圈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等多功能的医学教研中心，力争进入国内医院 200 强、全国地市级医院 100 强。支持荆州市中医医院与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融合发展，建成区域性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力争进入全省中医医院 3 强。支持荆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荆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争先进位，力争进入全省 30 强。

2. 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依托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牵头创建高标准儿科、神经、肿瘤、心血管病、老年、妇产、传染病、口腔、骨科、精神、呼吸、创伤等专业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荆州市中医医院牵头创建中医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支持荆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牵头创

建老年医学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荆州市妇幼保健院牵头创建儿科、妇产科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荆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牵头创建烧伤科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血防晚血救治两湖区域性中心，支持荆州市优抚医院牵头创建精神科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3. 抬高县域医疗发展底板。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组建县域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加快建设县域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加强建设县域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实施县级医院“三甲”创建行动，2022 年完成监利市人民医院“三甲”医院创建，2024 年完成公安县、松滋市人民医院“三甲”医院创建，2025 年洪湖市人民医院取得“三乙”创建阶段性成果，整体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

（二）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1. 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按照人口分布、地理条件、服务半径优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在每个街道或每 3 万—10 万居民住地规划设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 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的要求，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对照《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套，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进一步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公益性属性。

2. 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各乡镇以办好 1 所乡镇卫生院为目标，加快推进全科医学、中医、康复、妇儿保健和口腔等特色专科建设，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服务需求。选建一批中心乡镇卫生院，使其逐步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支持常住人口 8 万以上、

非县级政府驻地乡镇卫生院建设，重点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使其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调整优化村卫生室设置，原则上每个村设置1个卫生室，交通便利、服务人口较少的村可合并建设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可不设村卫生室。

3. 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县域医共体由县级医院牵头，其他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实行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管理。重点建设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和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管理五大中心，加快推进远程医疗向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延伸，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内互认，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水平。

(三) 推动社会办医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办医高水平、规模化、差异化发展。鼓励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康复医疗、老年护理、家庭医生签约等紧缺服务，规范引导其在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以及精神、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等专科，打造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在医疗机构执业满5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诊所。鼓励符合条件的全科医师或加注全科医师执业范围的专科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全科诊所，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

六、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构筑以荆州市中医医院为龙头，综合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网络，促进优质中医卫生资源配

置更加均衡，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一) 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依托荆州市中医医院，争创中医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各县（市、区）办好1所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发挥好基层中医药服务主体作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和传染病医院全面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所有妇幼保健院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十四五”期间力争创建1—2个国家级重点专科，8—10个省级重点专科。培育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力争建设4个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二)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国医堂中医综合服务区，实施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阵地和服务能力。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到2025年，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国医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70%以上的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实施名医堂工程，以优势中医医疗机构和团队为依托，建设一批名医堂执业平台，打造一批品牌化、品质化、规范化、标准化精品中医机构。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连锁经营的名医堂。

(三) 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坚持“宜中则中、宜西则西”，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整合预防、治疗、康复全过程，提供一体化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促进中医药理念、文化、策略、诊疗技术等与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各个诊疗环节相融合，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建立科室间、医院间和医联体内部中西医协作机制，培

养相当数量的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和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打造一批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旗舰”科室。

七、构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聚焦“一老一小”，突出心理健康、精神卫生、老年医学、营养健康等薄弱领域，完善人口服务体系，加快补齐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

(一) 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积极创建示范性托育机构，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多元供给、托幼一体、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体系。荆州市妇幼保健院加快建设市级公办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各县（市、区）加快建立公办的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乡镇（街道）至少建有1所普惠性托育机构，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公办幼儿园到社区开设托班服务点。全市各公立幼儿园，按照不少于入园学生数15%比例配备托位，支持公办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医疗机构提供托育延伸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鼓励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全市婴幼儿托位达到2.35万个。

(二)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1. 加强妇幼保健院规范化建设。实现市、县（市）均有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院，市、县两级至少有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健全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转诊绿色通道，全面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和重点学科建设，健全完善妇女“两癌”检查网络，新生儿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荆州市妇幼保健院发展托育、月子

中心等特色服务，提升妇幼保健服务内涵。

2. 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发挥荆州市妇幼保健院的引领作用，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建设，提升儿童急危重症和传染病救治能力，每千名儿童儿科床位数达到2.5张，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87人。建立以妇幼保健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有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和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

3. 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产前诊断机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中心建设。各县（市、区）至少有1个独立开展产前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的产前筛查机构，定期开展婚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的宣传动员和健康教育力度。

(三) 强化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 强化老年医疗机构建设。优先支持老年医疗、康复、护理等床位资源设置，荆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至纪南文旅区，发展医养、康养和安宁疗护等接续性服务，全市开设老年医学科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达到70%。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

2. 强化医养服务有效衔接。支持医疗机构发展医养康护等特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护理站、康养医疗中心。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预约就诊绿色通道，设立家庭病床、日间护理中心，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家庭，定期开展上门诊视、

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逐步实现养老和医疗无缝对接。

3. 提升医养康护服务水平。合理利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乡镇和社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设立安宁疗护病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科室和病区（病房）建设。到 2025 年，荆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基本建成安宁疗护培训基地，各县（市、区）至少有 1 家医院和 15% 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20% 以上。

（四）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1. 完善职业病监测技术支撑网络。以荆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预防）为主体，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职业病监测技术支撑网络体系，并向乡镇（街道）延伸，承担行政辖区内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和调查分析等任务。支持各类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提供有特色、多样化的技术支撑。

2. 提升职业病诊断救治能力。以荆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诊断）和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负责救治）为依托，承担全市常见职业病诊断救治工作。各县（市、区）至少确定 1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依托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职业病救治工作。松滋市要确定 2 家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依托综合医院、乡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尘肺病康复点。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立职业健康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医护人员职业健康保护和放射卫生工作。

3. 加强职业病机构规范管理。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要求设置专门的职业病防治科室，充实专业技术力量。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机构合理配置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验检测、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占机构人员编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5%，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10%。荆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备职业卫生（含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能力和资质，县级疾控中心具备区域内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

（五）构建全民健康教育体系。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为载体，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和业务指导作用，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市、县各级疾控中心为所辖区域健康教育技术指导中心，各级各类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健康教育科（室），围绕健康教育，抓管理、抓服务、抓落实，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共建共创共享，持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六）优化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荆州市优抚医院承担市精神病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职责，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根据医疗需求开设精神心理门诊、病房。各县（市、区）按要求设置 1 个精神卫生专业机构，鼓励挂靠县级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立精神（心理）科门诊，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人员。县、

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室，配备心理辅导人员或社会工作者。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普遍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努力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快推进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依托荆州市精神卫生中心，组建应急心理救援队，提升心理救援能力。

（七）发展康复医疗服务体系。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逐步增加康复医疗服务供给，加强康复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康复医疗服务体系的发展。全市设置1所二级以上的康复医院，各县（市、区）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建设1个以上社区卫生康复医疗服务示范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求，设置和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服务人口超过5万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康复专业特色科室或提供康复医疗服务。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范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提供多元化康养服务方式。妇幼保健院应具备为妇女、儿童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加强合作，提高康复水平。

（八）完善血站服务体系。全市设置1所中心血站，结合实际，在人群聚集区或商业区设立固定采血点和流动采血点，动态调整采血点数量和位置。将献血屋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在中心城市规划新增献血屋2座，支持荆州市中心血站建设江汉平原区域血液保障中心。加强市县两级应急献血队伍建设，力争人口献血率达到15‰，确保各县（市、区）（含功能区）采供血自给率和应急献血完成率在100%以上。在现有4个单采血浆站基础上，全市规

划新增设置2个单采血浆站，进一步加强血站服务能力建设，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八、建立以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协作机制

围绕平战结合、医防融合、上下联动，推动专科协同、医养结合、多元发展，促进医疗卫生机构间分工协作，加快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协作机制。

（一）坚持平战结合。统筹“平时”和“战时”双重需要，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科学发挥综合医院的医疗弹性，及时制定完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平急结合方案，建立应急培训、演练、征用机制，提高设施、设备、人员的“平急”转化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机制，保证急危重症患者、定期治疗患者以及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基本医疗服务供给。

（二）强化医防融合。推动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完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加强对居民健康危险因素的监测与评估，实现服务连续整合、信息互通共享。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强化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筑牢网格化基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发挥家庭医生健康签约作用，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慢性病筛查等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建立防治结合的长效运行机制。

（三）密切上下联动。加快完善分级诊疗制度，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积极探索远程会诊、远程医疗等多种方式，推动优质资源下沉，推进居民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加强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档案建设。加大对基层的优质专科资源倾斜力度，开通绿色通

道，对上转患者优先接诊，对下及时推送诊疗信息，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

（四）助推专科协同。推动多学科联合诊疗，建立单病种多学科病例讨论和联合查房制度。鼓励将麻醉、检验、影像、病理、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多学科诊疗团队，探索心脏中心、神经中心、肿瘤中心等综合学科发展模式。持续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急诊急救领域建设，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鼓励医疗机构设置服务协调员，在患者诊疗过程中予以指导协助和跟踪管理，推行“一站式”服务。

（五）深化医养结合。加强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支持医疗机构发展医养康护等特色服务，与养老机构建立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定期上门开展医疗照护、居家护理、保健咨询等服务，提高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水平。鼓励农村地区通过毗邻建设、签约合作等方式实现医养资源共享。鼓励医疗机构加强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创建活动。

（六）鼓励多元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服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支持公立医院和社办医疗机构，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县域医共体。支持和鼓励社办医疗机构参与公共卫生建设，在应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挥作用，并依法统筹纳入传染病防控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领导，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把制定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作为对卫生健康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健康荆州建设考核要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制定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负责辖区内县办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政策协同，协调推动规划实施。卫健部门要制订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适时动态调整；发改部门要依据规划指导部门和单位谋划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资金支持；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履职提供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统筹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合理安排用地供给；医保部门要加快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格规划实施。坚持将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对新增的医疗卫生资源，按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要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切实研究解决。

荆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2年8月30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晓民同志任荆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木子同志任荆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蒋时菁同志任荆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总工程师；

李永乐同志任荆州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荆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免去赵筱鸿同志荆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9月30日

杨磊同志任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朱斌同志任荆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晓禹同志任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罗军同志任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胡先智同志任荆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刘娟同志任荆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欧阳金旭同志任荆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聂维兵同志任荆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李志远同志任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潘红星同志任荆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张辉金同志任荆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忠荣同志荆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光忠同志荆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